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四维 编号:2006-041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东定向派送 2.5 股并派送现金 1,248,398 元(含税),本次股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合计获得 3.8 股。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07 日。

3.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08 日,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利用未分配利润派送股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股权登记日次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价格。

4. 复牌日:2006 年 11 月 09 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5.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维瓷业,本公司,公司)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天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次股改以书面形式向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派送现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8.5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93.04%。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已经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方案的对价安排方式为:(1)送股: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送 1.3 股;(2)未分配利润向派送: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数为基数,公司从 200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送红股 2.5 股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现金 1,248,398 元,全部用于上缴税金。对价安排对于尚未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的 2.5 股红股中,只有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1.5 股部份是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其余部份为

流通股东因分红而应得的部份。向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的目的用于缴纳公司派送产生的相关税款。本次股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合计获得 3.8 股。

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1) 非流通股股东成都道路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对价由青海中金代为支付。本次股改完成后,被代付对价的成都大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青海中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东的上市流通申请。

(2) 青海中金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红,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不计当年未分配利润的 30%。

2. 方案实施的内: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3 股,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送红股 2.5 股并派送现金 1,248,398 元。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936 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400,000	28,691	-7,336,759	92,063,241
2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96,457,285	27,874	-7,053,439	89,403,846
3	重庆方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55,047	5,238	-1,362,688	17,272,369
4	四川石龙燃气有限公司	3,727,010	108	-2,727,538	3,454,472
5	重庆天洁洁具有限公司	2,608,906	0.75	-190,776	2,418,130
6	成都巨建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931,752	0.26	0	931,752
7	非流通股合计	231,760,000	6,400	-16,216,209	206,543,800
8	流通股股东	124,740,000	36,000	47,401,200	172,141,200
9	合 计	346,500,000	100,000	31,185,000	377,685,000

注:非流通股股东成都道路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青海中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东的上市流通申请。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方案的对价安排方式为:(1)送股: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送 1.3 股;(2)未分配利润向派送: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数为基数,公司从 200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送红股 2.5 股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现金 1,248,398 元,全部用于上缴税金。对价安排对于尚未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的 2.5 股红股中,只有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1.5 股部份是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其余部份为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0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08 日,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利用未分配利润派送股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股权登记日次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除息价。

3. 对股价股上市日:2006 年 11 月 09 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4. 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11 月 0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四维瓷业”,股票代码“600145”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时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120,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20,000,000	120,000,000
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20,000,000	1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0,320,000	0	40,320,000
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320,000	0	40,320,000
股份总额		160,320,000	0	160,320,000

2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8,884,260	G+12月
		37,768,500	G+24月
3	重庆方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403,846	G+36月
4	四川石龙燃气有限公司	17,272,369	G+12月
5	重庆天洁洁具有限公司	3,454,472	G+12月
6	成都巨建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2,418,130	G+12月
		931,752	G+12月

注:1.G 为股权分置改革后首个交易日;

2.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金和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在前项锁定期间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 若自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按调整价格作相应处理。

八、其他事项

1. 联系办法:

联系人:杨军、陈艳

联系电话:023-61088888

传 真:023-61088999

联系地址:重庆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 10 号

2. 财务指标变化: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

3. 备查文件

1、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 时半在上海延安西路 719 号佳都大厦佳都电影院召开。会议由刘世才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人 249 人,代表股份 171,363,8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096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3. 表决结果

在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上,议案通过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	全体股东	66,679,380	65,818,353	940,149	95.8342%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 表决结果

在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上,议案通过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tbl_r cells="6"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6